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分别为李辉忠、赵彦、王善伟、吴宏、李铭祥、鞠安深、张闽生、罗永泰、王全喜,其中,张闽生、罗永泰、王全喜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忠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李辉忠、王善伟、吴宏、李铭祥存在利益冲突，前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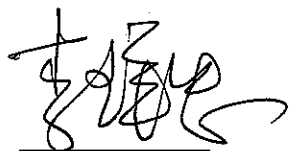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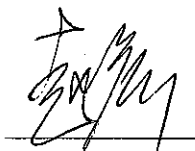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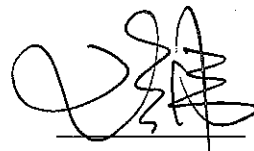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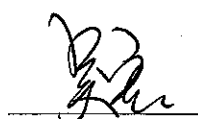
李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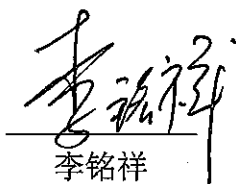
赵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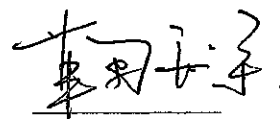
王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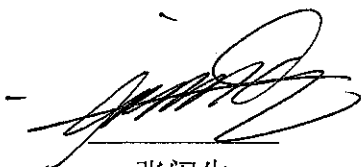
吴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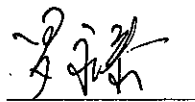
李铭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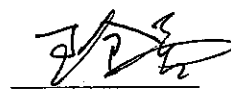
鞠安深



张闽生



罗永泰



王全喜

